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98400A00_ATTCH1.doc、348984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5月1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5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889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凱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言(以下不含附件)、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2017-06-06
16:07:1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起造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航油事業處（處長：李慧敏）於本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194-15、194-16、194-18、290-5、290-6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違建補照（105 建字第 015 號），涉及「違反建築法處分暨通案裁罰處理原則」事宜一案，提請討論。（建照科）

【結論】：

1. 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均為狀態責任人，對發生危害之物有事實管領力，其應擔負排除危害之責任，於系爭建築依建築法規仍屬違規狀態時，上述狀態責任人依法仍有排除危害之責任，故本案請承辦科室研議本案是否具有狀態責任之存在後，續處。
2. 有關違建補照涉及裁罰之工程造價概算，按本處目前執行方式，係依補照當時之造價計算，惟本案裁罰之工程造價概算係依違建建造當時之造價或依補照當時之造價計算疑義，請承辦科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執行方式，俾利作為後續裁罰造價計算參考之依據。
3. 本案前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5397 號函釋，國營事業補辦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若需處以罰鍰，其罰鍰金額計算，請敘明辦理情形並研提具體意見，俾供參處一節，請承辦科室，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方式，並研擬具體意見，

再次報請內政部釋示，俾利作為本案後續之裁罰依據及爾後類此案件之執行方式。

4.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二：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 4 筆土地涉私設巷道指定建築線是否可計入建蔽率、容積率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如屬同一雜項執照範圍內之私設通路，得納入都市更新單元申請基地。
2. 指定建築線之私設通路如有廢止之需，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另案研議。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有關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規定取得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是否等同建築法規定之建築執照，得否據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建照科）

【結論】：

1. 本案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釋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061445 號函釋示內容之精神，本案屬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等規定核發建築許可之公文，後續辦理變更事宜，仍應依公文許可之方式辦理。惟辦理變更事項不得涉及農舍用途之變更。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